

济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济宁殡仪馆火化炉用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CBM-2023-S0090/ (市网)

SDGP370811000202302000109/ (省网)



甲方(采购人): 济宁市任城区殡葬服务中心(济宁殡仪馆)



乙方(成交人): 济宁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加油站

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书

甲方：济宁市任城区殡葬服务中心（济宁殡仪馆）

乙方：济宁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加油站

济宁殡仪馆火化炉用柴油采购项目经评定，(乙方)济宁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加油站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附件及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含柴油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税金及其他费用。乙方报价已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甲方对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产品名称及数量

乙方所供货内容、数量详见采购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使用寿命，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四、供货期：本次采购为半年的柴油供货，柴油分批次配送，每批次柴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将柴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视供货情况可续签，续签年限不超过三年。）

五、质保期：

质保期：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起算时间为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六、交货地点：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规格参数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和规格参数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 采购文件的规格参数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规格参数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每批柴油配送量据实结算，每批柴油配送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且提供正式发票后付每批柴油总价的 100%。

产品要求

- 1、保证所投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十、验收

- (1)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须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验货，清点封存。货物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换。
- (2) 经甲方调查后，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违约条款

-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
-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采购单位已付合同价款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6、乙方所供产品存有质量问题，而因此造成瑕疵履行或者加害给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瑕疵履行的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支付赔偿金，加害给付的乙方应按照标的额的 40% 支付赔偿金，如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赔偿比例的，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均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监督部门留存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签定时间:

乙方(章):

全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签定时间

2023.9.30